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1,979.47 万元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为一审判决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就其与陈源川的纠纷案件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陈源川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、相关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费、执行费等合计 19,724,609.44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闽 0203 民初 698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驳回美丽生态建设的诉讼请求；

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0,074 元，由美丽生态建设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公司不认可该判决结果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，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闽 0203 民初 698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